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仔细分析和研究，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，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夫妻双方、齐广田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及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抵押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。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公司股东郭松森夫妻双方、齐广田夫妻双方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及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抵押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崔 奇

王 谦

于 博

于春明

2021年9月7日